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鄭耕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665
電子信箱：ckp119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004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小水力發電廠是否屬水力發電廠及符合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8款發電廠條件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3月1日府水政二字第1133712929號函。
- 二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8款所列發電廠之開發樣態，依本部108年2月19日經水字第10804600510號令（諒達）之第2條立法說明，係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附表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中之開發行為類型訂定，爰水力發電廠屬於前揭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所列發電廠範疇，惟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，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2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案所詢開發樣態（小水力發電），請依前揭說明就個案具體內容本權責認處，並循本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核實計算土地開發利用面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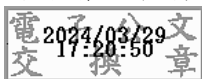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



1135312455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